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 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4日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5月13日-2019年5月14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5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5月13日15:00至2019 年 5 月 1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

现场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 会议中心。

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和主持人: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、由公司董事长刘学林先生 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 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9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5.082.41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8832%,其中:

- 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5 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4,978,01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8580%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4,4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5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5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2,20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1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《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,147,092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90%;反对 9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1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408,00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426%;反对 9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57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

表决情况:同意 165,082,4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502,2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曲秋明、王腾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

